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 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 出, 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4: 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9名,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 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 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 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查,许海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--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3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